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09號

原告 陸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在

被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

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訂立堆高機租賃契約書，原告出租堆高機一台予被告，租期自108年10月2日至109年10月1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0元；因堆高機於被告員工操作時撞損致電池損壞，報修費用51,000元，依兩造租約第6條約定應由被告負擔。被告積欠109年9月半個月租金7,500元未為給付。

(二)兩造於109年9月30日協商租期延長一年，租賃標的物改為3噸堆高機，每月租金提高為2萬元；另被告於109年11月11日發函終止租約。被告積欠自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1月11日止之租金共26,666元。

(三)依兩造租賃契約第5條約定終止契約須於45天前提出，否則應賠償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損失，被告應依約給付2萬元相當於租金之損失。

01 (四)依租賃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負擔往返運費6,000元。

02 (五)被告於109年9月30日與原告協商租期延長一年標的改為3
03 噸，因需另行改裝被告才能使用，被告同意支付改裝費用，
04 此部分改裝費用68,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5 (六)以上合計共為179,166元。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兩造確實在108年10月2日訂立租賃契約不爭執。被告不知
10 道原告提供電池是新的或舊的，但是堪用的，被告並無不當
11 使用造成電池損壞，電池有壞掉，被告不知道原因，因為被
12 告都是正常充電放電使用，電池壞掉有請原告修理，原告當
13 時有說是因為被告不當使用而壞掉，但被告不認為如此，因
14 為被告當時都是正常使用。兩造並未在109年9月30日協商
15 租期延期1年，僅由當時被告公司之處長在原租約右上角簽
16 名，但非正式租約僅為意向書。

17 (二)被告對原告下列請求不爭執，願意給付(卷第99頁筆錄)：

- 18 1.被告確實積欠9月租金7,500元、10月租金15,000元、到11
19 月11日11,666元，共34,166元部分被告不爭執，願意給付。
20 2.沒有提前終止合約，但被告願意負擔此部分租金損失15,000
21 元。

22 (三)原告下列請求被告爭執：

- 23 1.修繕費用51,000元。
24 2.運費6,000元部分。
25 3.改裝費用68,000元。
26 4.原告主張提前終止租約之租金損失，原告主張損失2萬元，
27 但被告僅同意負擔其中15,000元，爭執5,000元部分，因原
28 租約約定之每月租金為15,000元。

2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的判斷：

3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自108年10月2日至109年10月1日之租賃期間，因堆高機於被告員工操作時撞損致電池損壞，報修費用51,000元，依兩造租約第6條約定應由被告負擔，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我不知道電池是新的或舊的，但是堪用的，被告並無不當使用造成電池損壞，電池有壞掉，但被告不知道原因，因為被告都是正常充電放電使用，電池壞掉有請原告修理，原告當時有說是因為被告不當使用而壞掉，但被告不認為如此，因為被告當時都是正常使用。」（卷第49頁背面筆錄）；原告雖主張電池損壞時兩造有會同確認損壞原因，然為被告所否認（卷第51頁筆錄）；且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修護清單（卷第19頁）係事後拿被告看，但因被告不認為應負擔此部分修護費用，且兩造並未約定（卷第99頁背面筆錄）；而原告則未能提出確實係因被告員工使用不當以致造成電池損壞之證明，兩造堆高機租賃契約除約定被告人為使用不當應由被告負擔外，亦並未約定應由被告負擔，有租賃契約書可參，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確實因為被告員工使用堆高機不當而造成電池損壞，請求被告負擔此部分修繕費用51,000元，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二)原告另主張已於109年9月30日與被告協商成立，約定租期延長一年，租賃標的改為3噸柴油堆高機，原告並因而配合改裝堆高機，故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運費6,000元、改裝費用68,000元，及依新租約提前終止應賠償原告之租金損害5,000元（其餘15,000元被告願負擔），係以兩造於原有堆高機租賃契約書之右上角，有由被告前經理施秋與原告簽名並註記之「1.10月1日起換租3噸柴油堆高機。2.租金20,000/月）。」並由施秋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該註記下方簽名，日期記載為9月30日，有堆高機租賃契約書可參（本院卷第21頁），且兩造對租約右上角上開註記之真正均不爭執，被告抗辯該註記僅為意向書而非正式合約，僅為一意向合約，如被告同意兩造應另行簽約等（卷第51頁背面筆錄）

01 ；經查，證人施秋到庭證稱「這是我代表被告公司與原告協
02 商，但還需經過公司簽合約才算數，之後還要再簽正式合約
03 ，我當時就有跟原告說這只是一個協商意向書，我事後必須
04 簽經我公司總部同意才能夠算數。」「我事後有上簽給被告
05 公司，但公司不同意，我事後還有打電話跟原告說公司不同
06 意，所以協商內容不成立。」（卷第111頁背面筆錄），而
07 原告並不爭執施秋確實有告知所簽的是備忘，施秋並稱需向
08 被告總公司申請（卷第113頁筆錄），足認原告自知施秋並
09 無代表被告與原告續簽堆高機租賃契約之權限，僅係先行與
10 原告簽訂備忘性質之約定，被告抗辯為意向書性質則屬合理
11 ；是原告既明知續租之契約尚未成立，需待被告公司同意正
12 式簽約方為成立，原告於未確定簽訂書面前即自行繕改堆高
13 機因而支出堆高機改裝費用68,000元及運費6,000元，均屬
14 原告自行預估續訂租約所需之成本考量，兩造既未約定如未
15 能續約成功時應由被告負擔此部分費用，原告請求被告應負
16 擔此部分費用即無理由。

17 (三)另兩造既未成立新租約，原告依新租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提前終止租約之2萬元即無理由，惟被告同意給付其中
19 15,000元應屬自認，在此範圍內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20 (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就被告同意給付自認之①9月
21 租金7,500元、②10月租金15,000元、③計算至11月11日止
22 之租金11,666元，租金合計為合計34,166元；④原告請求提
23 前終止合租金損失15,000元；以上合計共為49,166元，被告
24 既同意給付視為自認原告請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
25 由，其餘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租賃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49,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12月3日（起訴
28 狀繕本於109年12月2日送達，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31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3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05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

07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08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李月君